

# 飞机防治合同

甲方：光山县林业局

乙方：河南永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通过 2024 年实施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光财竞争性谈判-2024-2）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为切实搞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防治成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谈判文件相关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现就实施“飞防”的相关事宜，订立如下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实施内容、规模：

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，地点：光山县境内划定区域，计划面积 100000 亩（详见采购文件）。

## 二、费用与付款时间

1、飞机作业费用按面积计算，暂按 10 万亩计算，单价按中标价 5.77 元/亩 计算，总价款：伍拾柒万柒仟圆整（大写），577000 元（小写）（最终结算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）。

飞防面积计算方法：每架次喷洒亩数=每架次载药量 g÷亩喷药量

总飞防面积(亩)=亩/架次×飞防架次

2、飞防总费用等于实际防治面积乘以每亩单价。

3、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，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超低容量喷雾防治作业，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，由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（1）飞防作业完成后 15 日内，由信阳市林业局林业技术工作站、光山县林业局和乙方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，杀虫效果达到 90%以上。

（2）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（见前面有关要求）。

4、飞防作业 15 天后，在飞防区域内进行效果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实际飞防亩数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飞防的相关费用。

### **三、甲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**

- 1、甲方明确飞机作业的飞防区域及其对象、位置、面积，提供给乙方飞防作业图纸以及作业小班坐标。
- 2、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飞防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成灾或者漏防现象，及时通知乙方按照要求进行补防。
- 3、负责提供飞防作业区内养鱼、养虾、养蚕、放蜂的位置以及其他禁飞区位置的信息。
- 4、配合乙方选择飞机起降点，协助做好地面飞行安全工作。
- 5、督促检查乙方按照要求配制药液药量，记录每架次加药量、飞行起落时间、飞防区域等。
- 6、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开展飞防用水准备、药物的勾兑和添加、飞机临时起降点的选择和协调，飞机的看管等工作，有关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- 7、跟踪检查质量，调查飞防效果。
- 8、飞防前，提供飞防作业区域内作业设计书。
- 9、负责飞行方的食宿，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。

### **四、乙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**

- 1、甲方确定的开始飞行作业时间之前，负责及时做好空管和民航的许可手续办理、临时起点的选择、调机以及落实药物、油料、配装药设备等各项飞行准备工作，保证按时开始飞防作业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飞防作业。
- 2、按要求提供飞防作业飞机，即必须至少投入 1 架直升机，机型为 BELL407 直升机。
- 3、乙方自行负责飞行安全保障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；自行协调空管和民航的许可，不得未经空军和民航的许可而作业，不得违反有关航空飞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，否则承担全部责任。
- 4、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，包括飞行费、办理航管手续费、飞机转场费、油料费、农药费及尿素费、装药费、保障人员费用等相关费用。
- 5、根据甲方确定的飞防区域，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作业

路线，熟悉掌握作业喷洒区域地形、地貌、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。做好飞行区域实地勘察工作，制定飞行安全防范措施、对飞行安全负责。

6、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（距树冠）和飞行速度：飞机作业高度距树冠平原 10~15m，山区 15~20m，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 15~20m。

7、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（风速低于 5m/s，能见度大于 100m），以确保飞行安全。

8、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药剂，所用药剂必须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无公害要求，质量达标，“三证”齐全的正规厂家生产，对人、畜、禽等无毒无害。所用药品 25%甲维·灭幼脉悬浮剂 用药量不少于 40g/亩，尿素不少于 10g/亩。采用超低容量喷雾的方式喷洒药液，雾滴直径要达到超低容量喷雾要求，即 20~60  $\mu\text{m}$ ，雾滴数量不少于 5—10 个/ $\text{cm}^2$ 。亩喷洒量不少于 330g，飞防后作业区虫口减退率达到 90%以上为合格。

9、如果出现漏飞或者飞放过的地方，因乙方原因出现连片 1 亩以上成灾，乙方应及时进行补防；若乙方以各种借口不补防，甲方组织人力、物力进行补防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权、设计权的侵权责任，因前者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五、其他条款

1、作业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0 日至2024 年 8 月 31 日。具体开始飞行时间由甲方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 5 日通知乙方。如出现极端天气或疫情防控情况，不能实施飞防，作业时间顺延。

2、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，协调一致，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。

3、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通过诉讼解决，由飞防作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


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需向对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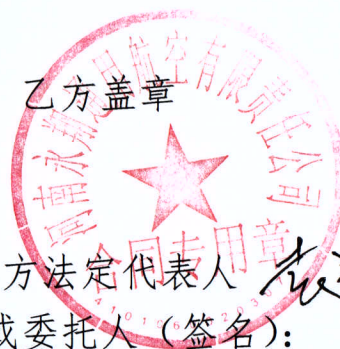
6、因天气因素或军方空管因素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完成作业的，不属违约，按不可抗力处理。

7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3 份。乙方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  
或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*黄强*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  
或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*袁为*

签约时间：

*2024年7月20日*